

雷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雷消安办〔2024〕30号

签发人：史博

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11.19”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9日04时32分许，雷州市乌石镇乌石村麦*宅（乌石村委会旁边）聚缘阁沐足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火灾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常务副省长张虎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请湛江市抓紧核查事故原因，稳妥处置善后工作，请省应急厅和消防救援总队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湛江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湛江市委书记刘红兵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压实责任，迅速行动，在全市深入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同日，湛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明忠同志批示：立即组织对全市的沐足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同日，湛江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益斌同志批示：请雷州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市公安局举一反三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根据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二十八条和《湛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湛府办〔2022〕23号）第四条规定，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抽调市公安、纪委监委、应急、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科信、市场监管、城综、供电等部门以及乌石镇人民政府骨干人员组成“11·19”火灾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司法鉴定。

自事故调查工作开展以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筑基本情况

该起火建筑为村民自建房，业主为麦*（身份证号：440882*****7211），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三层，建筑高度约10米，建筑占地面积约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

（一）工商登记情况。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2022年01月05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雷州市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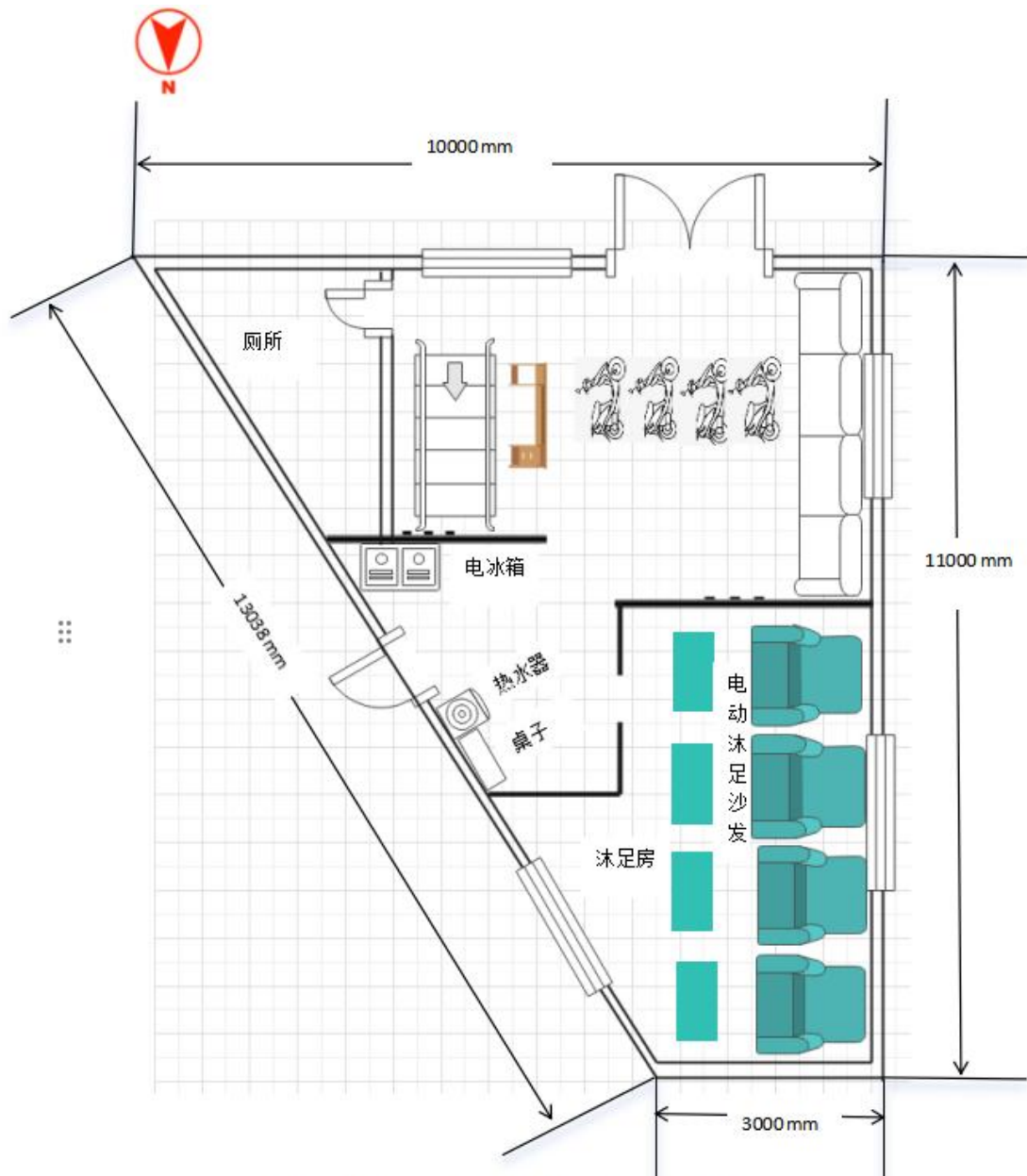
镇乌石村麦*宅（乌石村委会旁边），经营者为：林**，经营范围含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足浴服务。

（二）产权和租赁情况。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所在建筑产权为麦*个人房屋，但无产权备案、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2022年1月1日，麦*将商铺以44880元/年的价格出租给陈**（陈**）、李**、林**、朱**四人。聚缘阁沐足城经营者林**于2021年12月17日与麦*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

（三）装修和使用情况。聚缘阁沐足城所在建筑坐北朝南，面积约180平方米，共三层，于2022年1月开始营业。该场所一楼为足浴接待区，二、三楼为足浴、养生保健服务经营休闲用房。一楼进大门大厅左边有一张沙发、茶具、一台空调，右边有收银柜台、一台电视；走廊进去左边有一间房间，房间里面有四个电动沐足沙发、两个可以充电的茶几，一部空调和电风扇；二、三楼均设有3个房间用作足浴、按摩使用；屋面设置一个集装箱式宿舍。

（四）消防设施配置情况。聚缘阁沐足城只设有一条疏散楼梯，一楼配备了四个灭火器和两个防毒面罩，二楼、三楼分别配备了三个灭火器和两个防毒面罩，二楼安装了一具应急照明灯。

（五）一楼平面火灾示意图。



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一层平面图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火灾扑救救援情况

11月19日04时42分，乌石镇专职队1辆车、6名专职消防员到达现场，立即架设一支水枪对一楼着火部位进行灭火，同时利用车载炮对着火部位进行灭火；05时08分，龙门站专职队2辆车、7名专职消防员到达现场，立即铺设

两支水枪对一楼着火部位进行灭火，同时派出救援小组开展救援行动；05时15分控制火势，05时20分扑灭明火；06时09分，雷州大队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开展指挥调度工作；06时20分，西湖站2辆车、12名指战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派出救援小组再次开展摸查和救援；06时37分，现场火灾处理完毕，消防救援力量陆续归队。07时45分，支队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接管指挥调度和后续处理工作。

（二）人员搜救情况

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立即组织对着火部位进行灭火，成立搜救小组对起火建筑开展逐层搜救。05时15分，在二楼东侧洗手间发现2名被困人员昏迷（身上无烧伤痕迹）；05时28分2人被转移送往医院救治。05时47分，在三楼楼顶平台发现5名被困者（3名大人，2名小孩，未受到火势威胁）；06时32分，5名被困者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07时26分，接到医院反馈，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程进，雷州市委书记吴松江，市委副书记、市长闫嘉伟，常务副市长冼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何润华，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周鹤鸣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行情况信息收集和部署火灾处理工作。火灾处置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乌石派出所等部门在现场与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了应急联合处置。乌石镇人民政府迅速成立由镇主要领导牵头的善后工作领导小组，按

照“一对一”的要求，对遇难者家属分步骤进行心理疏导，全力开展善后工作。截至目前，社会秩序总体平稳，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还在有序地处置中。

（四）评估结论

火灾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立即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公安、应急、消防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火灾现场救援工作开展有序，火场及周边区域管控有力，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善后处置有序稳妥，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未发生负面舆情，落实了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较好的完成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伤亡财产损失和消防产品抽检情况

（一）死亡人员信息：

1.黄**，男，52岁，汉族，籍贯广东省雷州市，身份证号码：440824*****6813，系死者陈**的朋友，搜救发现地点在二楼洗手间。

2.陈**，女，36岁，汉族，籍贯广东省雷州市，身份证号码：440882*****6549，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的股东之一，搜救发现地点在二楼洗手间。

（二）财产损失：该起事故烧毁烧损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室内装饰、家电、家具等物品。经申报评估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为33728元。

1.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直接财产损失约26960元。

2.建筑物业主麦*直接财产损失 6768 元。

3.人身伤亡七个工作日所支出的费用约 12000 元。

（三）消防产品抽检情况：结合该起火灾特点和实际，调查组对现场配备的干粉灭火器进行取样并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灭火剂充装量和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检测。进行检验项目全部不符合检测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属于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不允许在各类场所投入使用。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火灾发生后，技术组立即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当事人、报警人、周围目击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走访询问，并请求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技术支持。经过市县两级火灾调查技术人员对火灾现场反复勘验，同时根据现场燃烧痕迹特征、证人证言、视频监控录像、痕迹物证鉴定报告等资料，认定起火原因为聚缘阁沐足城一层北侧沐足房内②号电动沐足沙发距离西墙 0.1 米，距北墙 3 米位置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经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对火灾现场取证电气线路残骸进行鉴定，电气线路残骸发生过一次短路作用。

（二）间接原因

1.麦*自建房。（1）该建筑未批先建，在未取得乡镇政府颁发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成并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七十八条规定；（2）该场所建筑的用地性质属于村庄建设用地，该业主所建设的建筑应作为住宅使用，但该业主擅自将自建房作经营性用房进行出租获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

2.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1）该场所投入使用前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2）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3）该场所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防盗网且无开设逃生窗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4）只设有一条疏散楼梯，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1条规定；（5）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2条规定；（6）房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及乙级防火门分隔，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3.7条和第6.4.3条规定。

3.人员逃生自救意识能力不强，对火灾危险性认识不足。现场搜救出两名被困昏迷人员均在该建筑二层东侧洗手间内。起火当时，死者陈**第一时间发现火灾并向李**、朱**电话求救，且在当晚陈**所睡的二楼北侧按摩房内发现有收拾被褥行李动作，该房间有门阻挡浓烟。经勘验，该房间内烟熏痕迹轻微，可作临时避险场所。当李**、朱**赶到现场时曾与死者陈**进行对话交流。逃生人员明显对火灾危险性

认识不足，慌乱中选择逃生方法和路径错误。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11·19”亡人火灾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各职能部门日常监管履职依据及情况

（一）各职能部门履职依据

根据中央综治委、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和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工商局、安监局《广东省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公意字〔2012〕5号），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消防网格化工作的统筹领导职责，村居委会要组织网格人员每月对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职责。

2022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我市也陆续印发了《雷州市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雷消安〔2021〕8号）、《雷州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雷消安〔2022〕2号）、《雷州市2022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雷消安〔2022〕4号）、《雷州市“拆牌、破网、清道”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2号）、《雷州

市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3号）、《雷州市重大风险消防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5号）、《雷州市自建房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8号）。以上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县（市、区）、镇（街）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村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职责及要求，并逐级下发各镇（街）要求其认真落实执行。

（二）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责任追究组依照上述文件规定对乌石镇人民政府，乌石镇公安派出所、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展开走访调查，情况如下：

1. 乌石镇人民政府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以来，该镇印发了《镇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每月均有召开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开展夜查行动25次，消防演练1次，消防宣传2次。经查，乌石镇未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¹，虽然按要求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行大网格中心管理，但在落实《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

¹ 《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第（一）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要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要依托综治办等部门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

电〔2022〕13号）、《雷州市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雷消安〔2021〕8号）、《雷州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雷消安〔2022〕2号）、《雷州市2022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雷消安〔2022〕4号）、《雷州市“拆牌、破网、清道”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2号）、《雷州市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3号）、《雷州市重大风险消防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5号）、《雷州市自建房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雷消安〔2023〕8号）等专项工作时，乌石镇人民政府存在落实不力，未下发正式文件对各（村）居委会进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查，未定期通报各（村）居委会“三小”场所、“三合一”、自建房等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辖区内各类整治台账不清、底数不明，落实整治措施和要求不严等问题。乌石镇大网格管理中心没有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不到位。没有定期组织对网格员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对隐患问题未及时跟踪处理形成闭环管理。

2. 乌石镇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履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根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消防改革过渡期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20】2074号）和湛

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湛公治〔2022〕104号）的有关规定，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内五类十五种场所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经调查组查阅台账：2023年以来，乌石派出所制定了《乌石派出所消防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乌石派出所与消防救援机构及党委政府通报机制》。乌石派出所提供的相关检查台账显示，该派出所自2022年6月以来对事故发生单位聚缘阁沐足城共检查16次，发现28项问题，其中涉及消防安全隐患6项，发出《雷州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下发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7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1日，均要求聚缘阁沐足城进行整改。相关检查工作照片显示，乌石派出所在2023年曾联合乌石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含消防救援机构）对聚缘阁沐足城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联合提出了整改。综上，乌石派出所在2022年、2023年均已按要求对聚缘阁沐足城履行了“每年不少于1次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向被检查单位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依法改正”，但由于没有履行函告相关部门，存在工作瑕疵。

3.乌石镇乌石村委会消防监督履职情况

村委会网格化管理主要负责日常检查巡查、集中排查整治、定期消防宣传，对分包“小网格”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乌石镇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村（居）委会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小”场所（小档口、小娱乐、小作坊）的开展排查。事故单位为沐足按摩场所，

内设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休闲健身场所，属于小娱乐（“三小”场所），属地管理为乌石村委会²。经核实，乌石村委会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严重弱化，小网格划分和职责任务不清，网格化工作台账缺失，监管场所底数不清，未制定相应的消防工作计划，未按要求完善各类消防档案。

4.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以来，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以消安委的名义通过政府 OA 平台下发消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8 份，以市消安委办的名义向行业部门下发督促和建议的函 2 份，向行业部门发放火灾风险警示函 19 份，向镇（街）发放火灾风险警示函 2 份，向镇（街）和行业部门发放提示函 4 份，提示各镇（街）、各行业部门重点整治“三小”场所存在的主要问题。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定期对辖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各镇（街）村委会（社区）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到辖区内 21 个镇（街）开展消防业务检查指导。雷州市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已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库，截止目前，还未被抽中检查。2023 年，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开展“百车南粤万村行”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联合各镇（街）、行业部门、志愿者采取“线上+线下”等多形式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宣传培训共 42 次，其中到乌石镇对个体工商户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1

² 《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 号）“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主要工作”第（一）点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每月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次。经查，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发动行业部门、镇街、村居、社区参与整治上力度明显不足。从整治工作台账来看，雷州“三合一”和自建房场所底数共 3142 家，但在 11 月第二周发动基层镇街排查数量才 43 家，发现隐患 13 处，排查数量较少。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派出所消防兼职民警、基层镇街消防网格员培训指导深度不够。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通过这次火灾事故剖析：

（一）火灾的直接原因是由于事主的过失而造成，因此建议：

1.因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陈**，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股东之一。日常缺乏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首层沐足房间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致使火灾发生后浓烟迅速蔓延至二层以上楼层，致 2 人死亡，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人员（4人）

麦*，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的房东。在未取得乡镇政府颁发的批准许可的情况下建成自建房，并擅自将自建房出租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

林**，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法定经营者、股东之一。日常缺乏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首层沐足房间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致

使火灾发生后浓烟迅速蔓延至二层以上楼层，致2人死亡，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

朱**，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股东之一。日常缺乏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首层沐足房间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致使火灾发生后浓烟迅速蔓延至二层以上楼层，致2人死亡，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

李**，是乌石镇聚缘阁沐足城股东之一。日常缺乏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首层沐足房间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致使火灾发生后浓烟迅速蔓延至二层以上楼层，致2人死亡，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乌石村委会对辖区火灾隐患整治不力，对该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乌石村委会向乌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责令乌石村委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乌石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火灾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对该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乌石镇人民政府向雷州市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责令乌石镇人民政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雷州市公安局乌石派出所未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该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雷州市公安局乌石派出所向雷州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乌石镇派出所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基层镇街、派出所培训指导不力，对该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向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三）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刘*，男，39岁，中共党员，现任乌石镇党委书记，是乌石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全面负责人，对乌石镇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应负领导责任。建议其向雷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处理。

2.林*，男，52岁，中共党员，现任乌石镇副书记、镇长，乌石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乌石镇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应负领导责任。建议其向雷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处理。

3.符**，男，34岁，中共党员，乌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是乌石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消防工作中，对该镇消防工作的开展、整治不力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4.林**，男，43岁，中共党员，乌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具体负责镇灭火救援、防火巡查等工作。指导乌石村

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不力，对火灾事故单位检查时未能发现其隐患，导致该场所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应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理。

5.麦*，男，52岁，中共党员，现任乌石镇乌石村委会支部书记，负责村委会全面工作，是乌石村委会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第一负责人，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理。

6.麦*，男，43岁，中共党员，从2016年5月至今担任在乌石镇乌石村委委员，是村民第一组（火灾发生地）网格员。未履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未对火灾事故单位进行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理。

7.李**，男，43岁，中共党员，现任乌石镇公安派出所所长，主管全面工作。对辖区消防业务指导及督促辖区落实整改火灾隐患不力，致使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得到整治，对事故发生应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雷州市公安局处理。

8.杨*，男，39岁，中共党员，现任乌石镇公安派出所副所长，分管治安工作。对辖区消防业务指导及督促辖区落实整改火灾隐患不力，致使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得到整治，对事故发生应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雷州市公安局处理。

9.刘**,男,30岁,中共党员,乌石镇公安派出所民警,负责火灾事故片区治安工作。对辖区“三小”场所、按摩服务场所火灾隐患跟踪督促整改不落实,致使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得到整治,对事故发生应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交雷州市公安局处理。

10.王**,男,38岁,中共党员,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十级,负责乌石镇消防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对乌石镇派出所消防兼职民警、基层镇街消防网格员培训指导深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处理。

七、工作建议

(一) 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起火场所管理者日常缺乏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首层沐足房间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且对于人员留宿管理不严等问题导致事故的发生。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是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二是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起火场所内电气线路设备存在隐患,且存在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等问题。场所内部未按要求配置火灾报警系统、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采用可燃材料装修沐足房间等问题。有关部门多次对其发出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但店主置之不理,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火灾发生后,逃生者缺乏事故自救的能力,没有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逃生造成死亡。

三是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不到位。自 2012 年部署镇街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以来，各镇街一直都在开展“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摸底登记、专项整治、巡查宣传、长效机制建立一样都没少，经过多年的整治，虽然取得一定的整治成效，但仍在一个沿街明显位置的住宅楼内设置小娱乐场所发生火灾，且造成 2 人身亡的悲剧。据调查了解，村委会网格员、派出所民警也多次到该场所检查和宣传，但并未发现该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和只设置一条疏散楼梯的隐患，仅仅是指出应急照明灯不足、疏散通道堵塞的问题，发现隐患能力水平不高，存在监管不到位的地方。

（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有效预防和应对措施：

一是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雷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将消防安全抓到镇街、抓到村居、沉到一线、一抓到底。要切实利用好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协调机制，深入风险研判，定期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捋清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加强消防工作考评和结果运用，将消防安全履职成效纳入镇街、村居委干部履职评价体系。要将消防建设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内容，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好防火公约和消防安全网格

化管理在镇街、村居的重要作用。

二是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要加大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把消防管理当成社会单位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对社会单位进行认真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摸清底数和实际情况，从服务的角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整改，采取强硬措施一抓到底，彻底消除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社会单位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教育培训员工，提高辨识火灾隐患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三是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行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全面彻底清除火灾隐患。尤其是对“三小”场所和出租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逐街、逐间、逐处进行地毯式、拉网式的排查整治，坚决做到一个不漏，确保全部整治到位。要贯彻落实“周二夜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和评估火灾风险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手机、户外广告屏等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制作宣传片，并利用火灾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其中的教训，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观念。公安、

消防等部门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制作消防安全指引，认真组织群众了解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防灭火常识以及逃生自救知识。要进一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工
作，使从业人员熟悉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及防火措施，掌握扑救初起火灾的基本技能，学会报火警、辨别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掌握自救逃生的基本技巧，切实提高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本领。

雷州市乌石镇“11.19”火灾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4年3月26日

办公室



雷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承办人：陈炜列

电话：13702727520

共印3份